



2011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权威专家 指导有方
考点模拟 讲解透彻

浓缩精华 紧扣大纲
答疑服务 及时周详

JINGJI YU MINSHANG FALÜ ZHISH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011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权威专家 指导有方

浓缩精华 紧扣大纲

考点模拟 讲解透彻

答疑服务 及时周详

JINGJI YU MINSHANG FALÜ ZHISH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 赵峻峰主编.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 2011. 7

(“金钥匙”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3031-6

I. ①全… II. ①赵… III. ①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顾
问—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民法—中国—法律顾
问—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④商法—中国—法律顾
问—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1502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艮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f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6.5 插 页

字 数 553千字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7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3031-6/D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FOREWORD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企业法律顾问人才的重要环节。我国自1998年开始实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了11次,有近7万多人取得了全科考试合格的成绩,但这与我国高速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仍有很大的差距。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适应国际大环境,我国必须注重对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的综合培养。近年来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内容不断变化,但总体特点是难度越来越大,需要融会贯通的内容越来越多。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准确地把握企业法律顾问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顺利、快速地通过考试,环球网校邀请了多年从事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辅导、深悉命题规律、经验丰富的辅导专家编写了本套丛书。丛书共分四册,分别是《综合法律知识》、《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每本书的内容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考情分析及重要考点;二是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三是同步系统训练;四是全真模拟试题和答案及解析。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权威专家,浓缩精华。本丛书各册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丛书各册的撰稿人均为资深的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辅导专家。

三、考点模拟,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通过详细的解析,可以使考生迅速、全面地掌握考试的重点、难点,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有专职教师将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 24 小时答疑服务。

本书由权威专家及一线授课老师全力打造而成。希望本书可以为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助一臂之力。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与不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原谅。同时也希望读者予以指正,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2011 年 7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
考情分析	1
本章主要考点	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9
第四节 代理	11
第五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1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5
同步系统训练	19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5
第二章 物权法	32
考情分析	32
本章主要考点	32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32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32
第二节 所有权	3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42
第四节 担保物权	45
第五节 占有	50
同步系统训练	51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7
---------------	----

第三章 担保法 64

考情分析	64
本章主要考点	64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64
第一节 担保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64
第二节 保证	66
第三节 定金	71
同步系统训练	72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78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85

考情分析	85
本章主要考点	85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85
同步系统训练	95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01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108

考情分析	108
本章主要考点	108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08
同步系统训练	119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26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133

考情分析	133
本章主要考点	13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3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133
第二节 共同侵权责任	141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142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151
同步系统训练	152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59

第七章 公司法

166

考情分析	166
本章主要考点	166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6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68
第三节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	172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7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185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87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88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90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91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3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93
同步系统训练	193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99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209

考情分析	209
本章主要考点	209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09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10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	211
第四节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212
第五节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13
第六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9
第七节 国有资产监督与法律责任	220
同步系统训练	220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26

第九章 金融法

233

考情分析

233

本章主要考点

23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33

第一节 证券法

233

第二节 银行法

239

第三节 信托法

245

第四节 票据法

251

第五节 保险法

260

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264

同步系统训练

26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73

第十章 市场规则法

281

考情分析

281

本章主要考点

28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8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9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9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

306

同步系统训练

312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18

第十一章 税法

326

考情分析

326

本章主要考点

326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32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32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334
第四节 增值税法	339
第五节 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法	344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46
同步系统训练	350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56
《民商与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一)	362
《民商与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二)	388

第一章 民法通则



考情分析

教材共六节内容。即民法概述、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与期间。本章原来题量不大,分值不多,出现综合分析题的可能性不大。



本章主要考点

1.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民事主体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和形式
3.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和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 代理的分类、代理权、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5.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6. 诉讼时效与期间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第一节 民法概述

民法的调整对象——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于财产流转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在我国,自然人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法律依行为能力赋予的状况将自然人分为以下三类:

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可以从事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注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他人不得以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二) 监护

1. 监护人的设立

(1)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立

①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当然法定监护人;②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担任监护人;③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的。(自愿监护人);④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委会、居委会在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由人民法院裁决。(必须先指定后裁决);⑤ 没有上述监护人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2) 精神病人监护人的设立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这里是有顺序的)。这里面的其他近亲属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2. 监护人的职责

(1) 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2) 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3) 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4) 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5)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6)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并承担责任。

【提示】“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是指监护人确是为了被监护的利益,不得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

【例题】甲是童星(8周岁),片酬很多,他的父亲经他同意,将10万元赠送给他的叔叔丙,问这个赠与行为的效力如何?()

- A. 有效 B. 无效 C. 效力未定 D. 可撤销

【答案】B

【解析】本题中的财产是属于未成年人的甲的,作为他的父亲只能是为未成年人的个人利益才能处分。虽然征得了甲的同意,但是甲的同意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意义,这是一个无效的行为。

(三)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1) 宣告失踪的条件

①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事实,即离开自己的住所连续达到2年;② 利害关系人(即近亲属和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人)的申请;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自然人被宣告失踪后,其财产由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代管,代管人有争议的,或没有上述人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2. 宣告死亡

(1) 宣告死亡的条件

① 自然人下落不明,通常情况下满4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也是4年,要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从意外事件发生的当天计算。② 由利害关系人申请。

(2) 宣告死亡的撤销;本人或利害关系人都可以申请撤销。撤销的法律后果如下:

① 配偶没有死亡的,没有再婚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配偶再婚的,保护现行婚姻;配偶再婚或者再婚后又离婚的,要想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重新登记结婚。② 在宣告死亡期间,已经成立的收养关系,被撤销的宣告死亡人不得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进行解除,但是经双方同意的除外。③ 被继承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如果原物已经被第三人取得,第三人不必返还,但是继承人所卖的价款应当予以返还。因继承法而取得的财产的自然人或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予以适当补偿。④ 请求赔偿损失。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以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合伙企业

(一) 普通合伙企业

1. 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

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 有书面合伙协议。(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2.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2)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3)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示】对内转让只需通知,对外转让应当同意。

4.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事务的表决方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外,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提示】(1)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3)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各项中,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才能作出决议的是()。

- A. 修改合伙协议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D.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事务的表决方法。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不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故 B 项错误,ACD 项正确。

6.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合伙协议有约定	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未约定	首先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7.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提示】 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提示】 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承担按份责任。

【例题】 甲与乙、丙成立普通合伙企业,甲被推举为合伙事务执行人,乙、丙授权甲在 3 万元以内的开支及 30 万元内的业务可以自行决定。甲在任职期间内实施的下列行为中, () 属于法律禁止或无效的行为。

- A. 自行决定向善意的 A 公司支付广告费 5 万元
- B. 未经乙、丙同意,与善意的 B 公司签订 50 万元的合同
- C. 未经乙、丙同意,将自有房屋以 1 万元租给合伙企业
- D. 与其妻了一道经营与合伙企业相同的业务

【答案】 CD

【解析】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选项 AB 错误;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选项 C 正确;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选项 D 正确。

8. 合伙企业与合伙人的债权人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

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9. 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①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②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重点)

退伙包括自愿退伙(协议退伙、通知退伙)、法定退伙(当然退伙、除名)。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期限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例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C.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退伙情形。未履行出资义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属

于“除名”,选项 AD 错误;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属于“协议退伙”,C 错误。本题正确答案是 B。

(二)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责任形式的确定,关键取决于合伙人造成合伙企业损失而为之执业活动的主观心理状态。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如果是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如果是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字样。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三) 有限合伙企业

1.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2) 名称。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3) 合伙协议。(4) 出资。

【提示】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5)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 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